

*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7年6月28日12時15分~14時00分

地點：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

會議記錄摘要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以下簡稱葉）：會議就直接開始。首先我們先針對台少盟的提案做討論。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王今暉（以下簡稱王）做提案說明。

提案一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王今暉（以下簡稱王）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臉書專頁、「蘋果日報即時新聞」臉書專頁、「吃喝玩樂蘋果花」臉書專頁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7年6月14日

新聞標題：

【醫療新知—玻尿酸新打法助拉提】

違反條文：

總則

（一）不得故意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基於媒體為社會把關之責任，若與公共利益明顯衝突時，不在此限。

（二）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四）不收受不當利益，做置入性行銷。

主要申訴內容：報導主文、消息來源、其他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于賓診所藉《蘋果日報》旗下各臉書專頁，6月14日11時30分起直播特定玻尿酸注射手術過程，已涉嫌違反《醫療法》中醫療廣告相關規範。

「蘋果日報」臉書專頁、「蘋果日報即時新聞」臉書專頁、「吃喝玩樂蘋果花」臉書專頁，當日皆同步直播該項醫美手術過程，以衛教新聞形式為偽裝，有系統地置入行銷醫療廣告。

蘋果即時 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正在現場直播。
43分鐘 ·

【醫療新知—玻尿酸新打法助拉提】
醫療新知報你知！玻尿酸不再只用於填補臉上的凹陷像是蘋果肌、淚溝等，2017年研發出一種新的打法是直接將玻尿酸注射在臉上的「真性韌帶」，幫助臉部肌肉緊實，《蘋果》副刊帶您直擊現場，看看新舊玻尿酸打法差別何在，是不是真的可以拉提？

※注意：玻尿酸使用仍有風險，應交由醫師評估，像是注射後可能會有過敏、紅斑、變色等症狀，而像是凝血功能異常、有在使用抗凝血劑治療者，不得使用玻尿酸注射。

#玻尿酸
#醫美整外微整交流區
#女人我最大

現場直播已結束。

很快就可以在蘋果日報即時新聞的動態時報上觀看這段直播影片。
追蹤即可觀看更多此粉絲專頁的直播視訊。

直播通知

探索更多直播視訊

直播 316

直播 284

直播 406

219 141則留言 34則分享 2.7 萬次觀看

讚 **留言** **分享** 即時留言 ▾



于宜診所
@drpong27215

百貝
關於
服務內容
評論
相片
資訊分析
貼文

建立粉絲專頁

于宜診所
6月12日 12:00 ·

■ 蘋果粉絲團直播預告 ■
正在電腦前面的你
您知道玻尿酸也可以進行「拉提(lifting)」
來兼顧整體臉部線條嗎？
這次院長會透過直播
<https://www.facebook.com/apple.realtimews/>
告訴大家哪些該注意的地方嘍
直播時間 | 6/14(三) 中午 11:30~12:00

有需要預約治療的朋友們
歡迎先來電預約，避免久後嘍
造成不便的地方，請大家多多包涵
● 電話 | 02-27215996
● Line | @fxa2631w
● 營業時間 |
平日營業時間：13:00-17:00、18:00-21:00
假日營業時間：13:00-17:00
周三及周日 休診



皮膚科醫師 在 台北市
4.6 ★★★★★ · 目前非營業...

社群
邀請朋友 對這個粉絲專頁按讚
817 人說這讚
822 個人正在追蹤
91 人造訪過

關於 查看全部

106 台北市
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305號7樓之5
02 2721 5996

離開
發送訊息

x.dr-pong.com/tw
皮膚科醫師 · 家庭醫生 · 醫療中心
明天會營業
目前非營業時間

更多大家都按讚的專頁

菲洛米娜機... 讚
服裝 (品牌)

亞洲抗老... 讚
非營利組織

東湖皮膚專... 讚
皮膚科醫師

 蘋果日報 分享了蘋果日報即時新聞的直播視訊。
3 小時前 ·

醫療新知報你知！玻尿酸不再只用於填補臉上的凹陷像是蘋果肌、淚溝等，2017年研發出一種新的打法是直接將玻尿酸注射在臉上的「真性韌帶」，幫助臉部肌肉緊實，《蘋果》副刊帶您直擊現場，看看新舊玻尿酸打法差別何在，是不是真的可以拉提？

※注意：玻尿酸使用仍有風險，應交由醫師評估，像是注射後可能有過敏、紅斑、變色等症狀，而像是凝血功能異常、有在使用抗凝血劑治療者，不得使用玻尿酸注射。



56,406 次觀看

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的直播影片。
3 小時前 ·

【醫療新知—玻尿酸新打法助拉提】

醫療新知報你知！玻尿酸不再只用於填補臉上的凹陷像是蘋果肌、淚溝等，2017年研發出一種新的打法是直接將玻尿酸注射在臉上的「真性韌帶」，幫助臉部肌肉緊實，《蘋果》副刊帶您直擊現場，看看新舊玻尿酸打法差別何在，是不是真的可以拉提？

※注意：玻尿酸使用仍有風險，應交由醫師評估，像是注射後可能會

 吃喝玩樂蘋果花 分享了蘋果日報即時新聞的直播視訊。
3 小時前 ·

【醫療新知—玻尿酸新打法助拉提】



56,444 次觀看

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的直播影片。
3 小時前 ·

【醫療新知—玻尿酸新打法助拉提】

醫療新知報你知！玻尿酸不再只用於填補臉上的凹陷像是蘋果肌、淚溝等，2017年研發出一種新的打法是直接將玻尿酸注射在臉上的「真性韌帶」，幫助臉部肌肉緊實，《蘋果》副刊帶您直擊現場，看看新舊玻尿酸打法差別何在，是不是真的可以拉提？

主要申訴意見：

于賓診所藉《蘋果日報》旗下臉書專頁，6月14日11時30分起直播特定玻尿酸注射手術過程，宣傳該注射手法之療效，卻未完整呈現相關風險、醫學證據等級、是否為適應症外使用（off-label use）、一般醫療常規、相關醫療爭議事件等。于賓診所於6月12日先於該診所臉書專頁刊登該直播之預告，該預告中併有招攬顧客預約治療之文字。顯見該直播表面上以衛教新聞為偽裝，實為藉新聞媒體置入性行銷其招攬顧客之醫療廣告。台北市衛生局已對此事正式立案調查。

<http://ppt.cc/x2bzn>

<http://ppt.cc/1suQn>

基於醫病資訊不對稱，醫療廣告資訊的傳播向來受到政府相對嚴格的管制，不得涉及招徠醫療業務、須由醫療機構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在核准的媒介或網路位址播放限定資訊。必要性醫療廣告尚且如此嚴格，何況是醫美之類的消費性醫療廣告。若該診所負責人規避自身法律責任與職業倫理，轉而尋求蘋果日報合作製播醫療廣告，蘋果日報亦不應配合此種行為。

現今醫美手術的年齡層較以往下降，甚至亦有青少年與未成年人施作醫美手術，然而，醫美手術普遍實證基礎不甚完備或證據等級及臨床建議等級不高，亦有不少屬於「適應症外使用（off-label use）」，風險與效益仰賴個別醫師的經驗法則，結果的可預期性與可承受性缺乏明確一致的標準。即便是成人，都難以真正了解醫美手術的風險；兒少更容易受到未平衡報導、未揭露完整風險與醫學證據等級的醫美行銷資訊所誤導，影響其醫療決策與身心健康。

建議增列《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十、醫療新聞或重大流行疾病之處理：

(四)不得以衛教新聞或消費新聞形式置入性行銷醫療廣告。對於醫學美容等消費性醫療資訊之報導，需採取預警原則，預先查證是否違反醫療廣告相關法規，並且平衡、完整與明確報導相關風險、實證基礎與醫療爭議。

參考法規：《醫療法》第五章 醫療廣告

第 84 條

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

第 85 條

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
- 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
- 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
- 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

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

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6 條

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
- 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
- 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
- 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
- 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
- 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
- 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第 87 條

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

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病人衛生教育、學術性刊物，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不視為醫療廣告。

參考資料：《醫事機構管理相關法令暨解釋彙編》、《臺北市醫療機構市招廣告刊載規範》

《蘋果日報》總編輯宋伯東（以下簡稱宋）：請副刊這邊做說明。

副刊中心副總編輯林嘉莉（以下簡稱林）：根據這些東西我們都是以醫療新知的角度做報導，從來沒有收過錢，這並不是廣告。而且內容主述是以成年人為主，也有說不適合青少年，內容都有寫到。對於你們建議增列的部分我們會再留意一下。

葉：這個申訴意見裡面，有特別提到建議在自律執行綱要內的醫療及流行疾病的處理，是不是可以再增列對於醫美手術報導多一點的自律規範。因為《蘋果》的強項是在民生、消費和醫療新聞上，過去很多的報導，《蘋果》也做了很多的處理，這邊涉及到多為網站上的新聞，整個畫面上的呈現跟版面配置或是露出的頻率，會讓人誤認為這診所花了很多錢請《蘋果》做置入廣告。《蘋果》是不是有更嚴謹的處理方式納入自律規範內，在此做一個建議供《蘋果》做個內部討論，下次開會我們再做進一步的溝通。另外再補充一個資訊，2014 年衛福部就有一個行政命令公告，不得為未滿十八歲未成年人進行的手術包括：眼部整形、鼻部整形、植髮、抽脂、削骨、臉部削骨、顱顏重整、拉皮、胸部整形（縮乳及隆乳）等。我建議若涉及這種報導，可能需要在報導中做提醒。

林：針對你剛剛的建議，針對醫學新知的新聞，未滿 18 歲加個警語會不會好一點？

葉：可能要請你們研究一下。既然是新知，你們對於醫療新知的認知是什麼？看起來這玻尿酸是新的打法，但這是不是屬於醫療新知的範疇？對於一般閱聽人或醫美愛好者或許會認為是，但如從醫療界立場這是否為新的學術知識是需要經過一連串認證過程。說不定也有可能這只是業者的新玩法，就民生消費的立場，它可能只是新的包裝，本質其實是一樣的，療效也差不多，有可能它只是個噱頭，所以還是要確認何謂醫療新知。

王：在實證醫學的證據等級裡，比較低的是醫師的正式個案報告（Case series），再往上一層是流行病學證據，包括病例對照研究（Case-control study）與世代研究（Cohort study），更往上一層是隨機對照試驗（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s），證據等級更高的是高品質的統合分析(meta analysis)。

比醫師的正式個案報告證據等級更低一層的就是醫師的個人意見，而且至少要是根據醫學原理與證據所做的專家意見。于賓診所的網路直播這明顯是比專家的個人意見更低的層級，它不算是實證醫學上有證據基礎的東西。所以它算不算是醫療新知？其實很好判斷。

于賓診所所有在他們自己的臉書上的直播預告中刊登招攬顧客的文字，所以違法在他們自己那邊，在這情況下就會變成他們的醫療廣告，他們可能沒有先跟你們說。

林：這我們沒有辦法控制。

王：所以衛生局會針對這個做立案調查，至於會不會罰到《蘋果》就不知道了。

葉：請《蘋果》內部去討論，可以去諮詢一些醫生專家，開個諮詢會議，針對醫美消費的報導，從醫界的觀點和消費者的觀點，在將來醫療報導上要注意的相關法令和問題，包含未成年這一塊，如何讓閱聽人很明確地分辨，這是否是醫療新知的範疇，不只是業者包裝的一種手法。

宋：這個我們會再研究一下。像剛剛提到警語的部分，是可以討論可否呈現，我們再研究看看。

葉：我們在下一一次或年底的會議可以做個討論。

提案二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王今暉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7年4月26日蘋果即時新聞、「蘋果日報即時新聞」臉書專頁、2017年4月27日蘋果日報

新聞標題：

冒名受訪學生臉書貼文致歉 「沒想到造成負面影響」

建中生冒名騙人 校方發聲明道歉

【有片】建中生假冒考上台大醫科受訪 校方發聲明道歉 4/26 建中生冒名騙人 教長：玩笑變負面訊息

被建中學生騙 採訪記者：失望大於生氣

建中生冒名受訪 學者批：目中無人、詐騙成國粹

冒名受訪 建中生道歉 正牌準醫科生不想上報 他套制服頂替

(臉書票選活動)建中生假冒考上醫科，騙過校方與媒體接受採訪，請問你的看法？

違反條文：

總則(二)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壹傳媒涉己新聞處理原則

四、報導涉己新聞時，為呈現多元意見應嚴守平衡原則，給雙方當事人有說明機會。

五、為保障閱聽人權益，處理涉己新聞不應排擠其他新聞的露出。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消息來源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在我們觀察到的範圍內，針對建中生冒名受訪事件，蘋果日報在 2 天之內密集發了 7 則即時新聞、1 則凍新聞、1 則報紙新聞，還在「蘋果日報即時新聞」臉書專頁舉辦網路投票，引發網路閱聽人對當事人進行公審。

這些新聞當中，絕大部分都是對該位學生的譴責，既缺乏對媒體查證疏漏與對新聞價值的檢視，也未說明原本被安排受訪的學生是否受到校方的壓力，沒有盡到多元觀點的平衡報導。

一篇查證疏失的假新聞，卻衍生更多缺乏平衡報導的新聞，與有系統的網路公審。這種報導方針已涉及違反平衡原則、缺乏新聞價值的浮濫報導。

其他媒體針對此事件，或多或少有刊登反省媒體報榜文化與升學主義的新聞，但在蘋果日報卻沒有這樣的報導，顯見蘋果處理涉己新聞時，排擠其他不利自己的新聞露出。請參考 4 月 27 日《中央社》〈建中生冒名受訪事件 他們呼籲媒體省思〉、《ETNEWS 新聞雲》〈建中生冒名事件 葉丙成：看到對報榜新聞最大的諷刺〉。



主要申訴意見：

申訴內容同上所述。補述相關評論供參考：

節錄專欄作家溫朗東的評論：

「...這個作假的責任，當然是在受訪者身上。媒體如果對此覺得出糗，那就是暴露了自己的心虛：這類新聞，根本沒有新聞價值。

每年放榜過後，採訪明星高中、報導考上第一志願的學生幹嘛？有什麼意義嗎？

...人們關心的只有那件繡了名字的建中制服，那個考上台大醫科的故事。制服才是本體，心聲只是個屁。所以被制服詭計玩弄之後，開始憤恨不平。

媒體不如承認，這類的新聞打從一開始就沒有多少社會意義，純粹是大家愛

看，流量考量。」

節錄葉丙成教授的評論：

「每年這種誰考上台大醫科、哪個學校有幾冠王的新聞，有何意義？這建中學生為何冒名受訪？因為滿級分上台大醫科的同學不想受訪卻被安排受訪。這冒名受訪的事件，正是對每年這些沒意義的報榜新聞的最大諷刺。」

生活中心執行副總編輯江昭青（以下簡稱江）：我在這邊可以當大家的面，包括總編輯在內，我認為它是一個好玩的新聞，滿欣賞這個學生的。你剛剛講說我們都是批評他，你看一下我們的導言，我不覺得我們是在批評他。當天我們總編輯曾考慮做 A1，我還跟他說就是小孩，我們自己也有責任。但我們記者覺得他自己有受傷，所以他自己有發一篇新聞，我就沒有去多問。這篇學生在臉書上的道歉全文我們有登，我覺得整篇新聞我沒有在譴責他，我也沒有再找別人的批評去譴責他，這是我真心的想法。我對學生穿夾腳拖去參加畢業典禮，我都覺得很 OK，學生只是一時好玩，他自己也有反省。當天 UDN 有一篇寫《學者批建中生目中無人》，但我們並沒有發這樣的新聞，我也叫同事不要發這種新聞，他就只是個小孩。臉書投票不是我們中心主導的，在此我就不多做回應。或許在標題上，看起來都是在批評他，但內文上我們並沒有找很多評論去攻擊他。

你有提到我們沒有針對記者查證這一塊，沒有找一些評論去報導，因為記者真的很忙，我沒有繼續糾結在這一塊，並沒有像林奕含這件事，把它當作一個議題去討論。有些網友也罵記者一直在肉搜這學生，但其實是沒有的，這些資訊在放榜那天，網路上查榜系統立刻會秀出他考上的學校，不需要去肉搜，所有考生都知道。至於這類放榜的新聞，以後我們會再檢討報導的必要。當天很多記者朋友的臉書在批評這件事情，但我沒有叫我們記者刻意去報導，我們要容許小孩子愛玩。再來這個學生不是個默默無名的學生，他之前上過一些媒體，在網路上有出現過，他是有表演慾的，他不是個完全的素人。真正當事人不願出來，我們以後是不是要寫一篇罵學校為什麼要逼他，學校當時也很清楚地跟他們說，如果你們不願意就不要出來，也許學生還是會感到壓力。我當初絕對沒有要譴責這個學生的意思，只是覺得很好玩的新聞。加上學生後來也拒絕受訪，學生自己也不想再過度報導，但最初也是他自己在批踢踢公開講這件事情，他自己也沒有怕被知道，我覺得他有他可愛的地方。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以下簡稱李）：這件事情校方也不知道，坦白講記者的工作量這麼大，本身政大新聞系畢業，很多朋友都在《蘋果》當記者，這件事情間接或直接跟《蘋果》有關係，主要在於鄉民會對這件新聞有意見，很大的原因是雙重標準，我不是指特定媒體。學生做錯事情，媒體卻要這樣譴責學生，但媒體做錯事情時，你卻不道歉。這件事情我反而去思考的是，像之前自殺學生事件的誤植，報紙應該都要有一個道歉啟事，我知道《蘋果》有，但那道歉啟事有點小，如果若能率先領先同業，大家會更能夠理解。

江：這件事情主要網友的反應很激烈，網友有個總不同的網友(?)，他可能把所有的事情投射在這件事上，他就是兩派，但誰是誰非。像這次朱亞君事件，有

人狂批她，但也有人批報導者，我們在做這件事情時，盡量沒有被「網友」這件事情給左右。在網友看起來，這件事情我們在公審他，這我們必須檢討，下次我們在處理這件事情時，我們可以採訪各位，做比較平衡的報導。我知道這是一個大家感興趣的新聞，但就新聞本身，他並不是很重要。

李：或許《蘋果》沒有這個意思，但就其他媒體和輿論，感覺就是要這學生道歉。網友批評媒體的輿論要逼這學生道歉，但是當台灣媒體犯錯時，台灣媒體會不會自己道歉。癥結點在於我們媒體的道歉啟事，往往篇幅刊的不夠，若態度能做出來，或許就會讓大家覺得，我們用相同的標準要求別人，也如此要求自己。

江：這樣是 OK，但道歉啟事的大小，這個就是總編輯的權責。

宋：我們的道歉啟事應該是全國最有誠意的道歉啟事。不管是版面或者新聞，只要有錯我們一定會刊登。

婦女新知基金會主任林秀怡（以下簡稱怡）：我覺得從那天的新聞脈絡來看，從當天下午的 2 點鐘開始，這 40 分鐘內連發了 4 則，這麼密集的發稿，除了重大新聞會一直在更新進度，我聽起來這件事情也不是重大新聞。

江：我說明一下我們新聞處理的過程，你可能不是很了解。這個新聞是凌晨的時候上了批踢踢，一大早就發酵，所有公務員還沒有上班，早上的時候教長還在立法院，記者問的時候他還不是很了解，直到下午的時候，開始有了回應。我做即時新聞，總不能 2 點的回應，我 4 點再來發。陸續其他的新聞，可能不是我們《蘋果》問的，是其他媒體採訪的，那我也要發。我不是故意去炒作這新聞，是新聞自然的發生，假如今天林全在立法院假髮掉了，可能不是重大的新聞但很有趣，但某名人發表了意見、幕僚也發表意見，我一樣還是得發。我不能控制教長在那時間講了話，而我卻不發，這個也是太刻意，我不是刻意的去找很多東西來發。

葉：這件事情他也可以是個有趣的新聞，但最後衍生成不是好玩的。因為第一時間有一派的媒體同業是見獵心喜，覺得《蘋果》的記者竟然會被騙，這麼擅長去追蹤，嚴謹把關的媒體，居然也會被騙倒，而且還是建中生。另外一塊是比較同理，因為網路上把它對比成假新聞。有一電視台的記者，在臉書上寫了一篇批評建中學生，而且他還說知道這位學生會念政大新聞系，有一點在詛咒這位學生，將來進入業界前景堪慮。看這則報導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標題上有寫未來醫科生，已經連結到他未來的職業，撰稿的記者也寫「因不知道學生畢業後，會不會不想看診就出借醫師袍、執照」，雖然這件事情，當初想處理成好玩的新聞，但整個內容和脈絡並不是這樣，包括後來還去訪問了潘文忠和廖文豪，廖文豪這段「詐騙已成國粹」還被 highlight 成插標，我是認為這是很大的敗筆。《蘋果》在這件事情上，也算涉己事務，還呈現了採訪記者的立場，在拿捏不同意見的平衡報導上，其實是有失準的。

江：我們現在即時新聞的處理，如果是臉書上有熱議，基本上都會寫。

葉：網路上摘錄某些人的言論，這界線要怎麼拿捏。

江：我們不會特別去限定挑什麼，如果網友有熱議，我們就會處理。我個人是不贊同廖文豪這種意見，若當初我同事有找到你剛剛的意見，我覺得我也應該用，這個我可能有疏忽到，但我印象那天滿少的，大概很多老師不想被捲入，不要讓人覺得我們在攻擊他未來的職業。有些東西我們要承受我們的後果，建中生要承受他的。

葉：國外有一則報導就在講哈佛會開始針對入學的新生去查臉書，可以去呈現多元的報導。我們還是要瞭解到，這位建中生還是未成年，本就新聞自律原則，就應該用更高的標準，要去注意他的個資跟相關的事情，當然這件事情他也願意被揭露，也出面道歉，但我覺得還是要謹慎注意對職業的連結，他現在在有這樣的舉動，不代表他未來會有相同的行為，他也得到他應有的教訓。

江：這部分完全同意。職業連結的部分會多注意。專家意見也會多找些。

葉：根據自律綱要涉已新聞規定第四點：「報導涉已新聞時，為呈現多元意見，應嚴守平衡報導原則，給雙方當事人有說明機會。」是學生不願受訪。

宋：有貼他臉書的全文。

葉：建議日後可在報導中呈現有找當事人採訪，但當事人拒絕，以上提供參考。

提案三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王今暉

報導媒介：即時新聞、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7年5月8日、2017年5月9日蘋果即時新聞、動新聞

新聞標題：

鄧佳華喇舌國中妹 40秒 臉書自爆「被女方家長告

【慎入】鄧佳華和她喇舌 私訊曝光！原來嫩妹是這樣想

鋼鐵爸怒了！怒罵鄧佳華「你幾歲了！是非不分」

「吃屎哥」喇舌嫩妹 下跪狂甩巴掌、磕頭道歉

違反條文：分則三、兒少新聞之處理

主要申訴內容：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鄧佳華今日下午又在臉書 PO 出一段「喇舌」影片，片中鄧佳華雙手先搭在一名穿著國中體育服的小女生肩膀上，接著便將嘴唇湊上去親吻，還露出招牌暴牙將舌頭伸出突進女生嘴中，吻到忘情之處，還吸吮國中妹的朱唇，過程長達 40 多秒。但國中妹表情始終淡然略顯尷尬，一直到結束後，才勉強擠出一絲微笑，而一旁的鄧佳華則是開心得面對鏡頭比讚炫耀，還 PO 文表示「第一次跟國中的女生喇舌！感覺很舒服！！」

影片上傳後立刻引起網友熱議，不少網友紛紛留言「看一個快吐了」、「看了我也是醉了，我到底看到了什麼鬼」、「拜託不要傷害大家的眼睛要喇舌回家去啦」、「好噁心唷」、「是我女兒的話馬上拖出去打」、「這世界怎麼了」、「幹好噁，想紅想瘋了」、「女生好可憐，受不了」，而影片迄今超過 139 萬次觀看，7 千名網友分享，直說「這種東西不能只有我看到」。

「在網路因直播吃屎的網紅「吃屎哥」游兆霖與同為網紅的「FBI」帥哥鄧佳華這回踢鐵板了，2 人昨天先後在臉書貼出與同一名未成年國中少女喇舌的影片，結果遭對方家長提告。鄧佳華轉向跟網路人氣女模「Tiffany Chen」（T 妹）訴苦，T 妹也在臉書公開疑似鄧佳華和該名國中女學生的對話。」

主要申訴意見：

蘋果日報配合網路紅人製作窺奇新聞，缺乏新聞價值。

報導內容又刻意透過主文與影片，詳細描繪事件過程，引起讀者不適。

建議盡量避免刊登這類窺奇新聞報導。

該報導引發未成年當事人遭到網路公審，恐對身心造成傷害。以下是網路留言截圖：

死國中女生 那麼小不好好保護自己 我也是昏了.....長大可能也是破x

讚 · 回覆 · 50 · 2017年5月9日 10:26

已經被破了吧！

讚 · 回覆 · 18 · 2017年5月9日 10:47

我只能說 一個巴掌是拍不響的! 鄧先生你可以拒絕的! 是你的無知跟幼稚害了你! 不是那個女生害了你! 你該檢討你自己的決定和行為! 怨不得別人! 女生不會想是他的事不事你的事!

管好自己就好! 不要不見棺材不掉淚!

讚 · 回覆 · 5 · 2017年5月9日 11:11

女生有病4不4 也不挑一下

讚 · 回覆 · 17 · 2017年5月9日 10:43

這下成了全國知名的逐臭之妹

讚 · 回覆 · 16 · 2017年5月9日 10:38

教育很重要，外表天選，腦袋取決於身教/成長環境與教育還有自我！小女生的價值觀非常有問題……另兩個平常做為就更不用說了！

讚 · 回覆 · 2 · 2017年5月10日 1:41

國中屁妹水腦??!

讚 · 回覆 · 15 · 2017年5月9日 10:38

原來T妹喜歡跟這兩人喇舌，兩位極品帥哥還需要找別人嗎？直接找T妹就好啦，她一定很願意的，絕對不會人帥益生菌，人醜大腸桿菌的

讚 · 回覆 · 1 · 2017年5月9日 21:09

爽報總編輯許麗美（以下簡稱許）：這邊提到的都是即時新聞，女方在影片上的處理都是有馬賽克，也沒有透露她的相關個資，女孩子我們已盡量做保護。至於讀者認為看了不舒服和沒有新聞價值，這意見我們都有轉達給即時新聞中心，之後鄧家華新聞的處理會再多留意。

葉：醜人多作怪，新聞還繼續幫他，我是認為他的曝光量也夠了。還是不放棄要報導追蹤他，可不可以針對他跟未成年的部分，不要再做報導了。他對成年人我們沒有意見，未成年的部分，你也讓這T妹作怪，家長要告她還不領情，最後沒完沒了，這有什麼幫助呢？只會繼續造成親子間的困擾。

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以下簡稱莊）：我是覺得這件事情可以報導，因為這個女生為了要紅，去找了鄧家華來接吻，你真的無法理解。

葉：青少年的心態上，一定會去挑戰極限。

莊：這東西我覺得報導是可以，只是怎樣報導不會讓大家反感。

葉：也不曉得這意義在哪，只會讓那些想搞怪的人，就會推陳出新，最後造成親子教養上的困擾。不需要有特別的版面，再去追蹤這件事情。如果沒有特別的新聞價值，只是要搞怪窺奇的新聞，就不要再推波助瀾或報導。

宋：這是在即時新聞上的報導，我們也不能刻意去限制那些新聞不能報導，這樣會讓讀者覺得我們在控制。

網路中心副總編輯鄭智仁（以下簡稱鄭）：我有問題想要問在場的各位，鄧家華這新聞為什麼你們會看到？我們每天出版超過 700 則的即時新聞，為什麼會看

到，大家可以回頭去想。為什麼我們的 699 條新聞，你們不覺得有問題，只覺得這條新聞有問題。

李：我會看到的原因是因為我有訂閱《蘋果》，每天上下午會推薦兩則新聞。

鄭：臉書粉書團的的推文 125 則，為什麼你們只會看到這一則？這件事情你們認為沒有新聞價值，所以要求不發。這件事情在新聞媒體上，是有欠公允的。因為在不同的領域有不同的記者，在做他們自己路線上的經營跟文章的發表，若因此就指責我們只報導這類的新聞，我覺得這樣是不公平的。

葉：我剛剛是指針對未成年，不是鄧家華的新聞就不能報導。如果要做，就不要再針對未成年這一塊做窺奇報導。

宋：我們已經做馬賽克處理了。

李：很多第一線的教師來跟我們反映，就我們成年來說，我們可以很輕易的分辨這種怪人，但對於青少年來說，他們不覺得這是不對的，反而他們覺得《蘋果》報出來就是對的，他們相信《蘋果》報導大於我們教他的。若大家對於未成年的小朋友這麼關心的話，《蘋果》是不是更應富有教育意義。

鄭：換個角度來說，若我們不去報導，怎麼去提醒這些未成年小朋友不要模仿，這是一體兩面的問題。

葉：現實生活中這種搞怪的新聞很多，為什麼你們會挑鄧家華，因為這新聞有梗、有點閹率，媽媽提告被女兒吵，造成親子衝突。我們再三強調媒體報導要涉及公共利益的比例原則，若沒有特別的教育意義，就不需要特別去推廣，因為很多媒體也會去報導，又涉及被告，要處理就很嚴肅的去做，《蘋果》也沒有很嚴肅去處理，就是一個窺奇新聞。我們也是接到申訴電話，這樣報導造成親子對立，建議涉及未成年的不要再報導他，這是我們立場。

宋：這我們再提供給即時新聞中心做參考。

提案四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王今暉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7 年 5 月 29 日、2017 年 6 月 1 日蘋果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比特幣高檔反轉 3 天崩跌 31%

今年來比特幣瘋漲逾 100% 日本投資人熱度最高

【狂飆動畫】他大膽看多 比特幣 1 枚值 300 萬元

違反條文：無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在比特幣供應上限為 2100 萬枚，預計將於 2140 年全數開採完畢。范彼得森預測，未來 10 年比特幣流通量將達到 1700 萬枚，以屆時市值料達 1.75 兆美元來看，每枚比特幣價值將超過 10 萬美元。

范彼得森本身也持有比特幣，他聲稱上述設預測只是粗估，甚至可能是「保守的」，因為比特幣價位光在 2013 年一年內就上漲超過 5000%。他相信虛擬貨幣將長久存續，而非僅止於一時風潮。

主要申訴意見：

這個提案並非要說蘋果報導違反自律綱要，而是建議往後增加一些報導內容以提醒讀者注意投資風險。

每隔一段時間，蘋果都有關於比特幣的系列報導，主要報導看多看漲，只有少數報導崩跌。

然而比較缺乏相關風險與炒作程度的揭露。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兒少有免受經濟與商業剝削之權利；為避免兒少在不了解比特幣的風險下投入資本，建議比特幣相關報導應適時提醒投資風險，並完整揭露比特幣的風險資訊，並避免使用煽動性的標題與文字。。

參考法規：《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二條

一、締約國確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和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

二、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以確保本條規定之實施。為此目的並參照其他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

(一)規定單一或兩個以上之最低受僱年齡；

(二)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和工作條件之適當規則；

(三)規定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本條款之有效執行。

財經中心副總編輯王郁惠（以下簡稱惠）：這 3 則新聞報導都滿公允的，為什麼最近幾個月比特幣的新聞變多，主要是因為不斷在創新高，我在處理新聞時，總不能因為它漲了而不寫，一定是就新聞的事實而寫。剛剛有請同事統計，這 3 個月來，比特幣的新聞大概寫了 17 則，有 3、4 則是寫有可能崩跌，不可能它 3 天跌幅 30%，我們不寫崩跌，就像台股上漲下跌，我們也會如此描述，而 3 個月 17 則，其中多則之所以寫漲多，是因為它最近頻創新高，這是很中肯的事實。

王：我是建議可以有個大事紀，有比特幣的漲跌跟大事件，把崩跌的時間都寫進來，這樣才是比較鼓勵長線投資。如果報導的頻率是每個月或半年，這就是短線投資，比較容易跟炒作有關，是不是可以有比較長時段的報導。

惠：如果要拉長時間看，比特幣的漲幅會更大；而且難道每則寫即時新聞都要做大事記嗎？台股每天也是漲跌互見，怎麼不需要呢？是不是把即時新聞和專題搞混了。

王：像這次的勒索病毒，就是透過比特幣。

莊：像每天報導的台幣、日幣漲跌，不就也不能報導嗎？

王：我不是說限制它。而是建議增加一些報導內容。

莊：剛剛說這跟兒少權益有關，我真的不懂。你知道比特幣開戶多難嗎？你要去香港開戶，之前報導的富商被綁架，要用比特幣付贖金，家屬也是特別到香港去，找可以比特幣開戶的銀行。我覺得台股更可能影響兒少，若真的青少年跑去香港開戶，真的會扯到比較遠。報一個比特幣的財經新聞說會影響兒少，我真的不解。

葉：舉一個實例參考，有一個教授被勒索病毒受害很深，20年的學術資料，都被外國的小屁孩鎖住，但卻沒能力解開，只說要付比特幣來解鎖。因為教授也不懂比特幣，他也去問專業的資訊公司，原來比特幣在便利商店就能買了，不用到香港開戶。的確財經新聞不可能做得這麼完整，會去了解這種新的資訊都是年輕一輩，之後做這種報導時，可以去提醒一下，畢竟會用這種東西多為年輕人，有可能是未成年的駭客，這部分有一些風險上的問題，在適時的狀況下，提出對他們的提醒。目前台灣在比特幣的使用還不是這麼頻繁，若因此要發警語還有點遠。在此用《兒童權利公約》第32條比較不適合，第32條指的是企業，而台灣最常見的是騙遊戲點數，符合兒童權益所講的被商業剝削，因為資訊不完整，導致他們一直買遊戲點數被詐騙，立法院也處理了很多未成年人遊戲點數被詐騙的案例。《蘋果》可以再去多了解，台灣是不是有年輕人在用比特幣，讓他們知道有這種狀況，避免因為資訊不全，像遊戲點數一樣被詐騙。

提案五

提案委員：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專員何旻燁（以下簡稱何）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7年5月5日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陳星男女通殺 女學生形容是「佛地魔」

違反條文：

六、犯罪新聞之處理

（二）對於涉及司法案件新聞之處理，應向警察、調查、檢察及法院等機關查證後，始為報導，並避免報導將犯罪嫌疑人「英雄化」或妄加猜測被報導者之身心反應。有關標題的處理，應謹慎使用情緒性字眼。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陳星男女通殺 女學生形容是「佛地魔」

另有女學生直言，現在想起他，簡直像是「佛地魔」不敢再回憶。

主要申訴意見：

把嫌疑犯妖魔化

何：新聞常把加害人妖魔化，容易兩極化的去分，雖然婦女團體照理說是比較站在受害者那一邊，但把加害人妖魔化無助於對事實的理解。而且大部分的性侵都是熟人所為，通常加害人不但不像妖魔，反而常是風流倜儻。

葉：所以你的建議是？

何：對於性侵或加害人的報導，不要用極端的情緒性用詞，例如非人或魔。

宋：這其實是即時改寫《自由》的報導。

許：也就是以後在描寫加害人，不要用極端的字眼去描述嗎？

何：報紙應該多一點事實的分析，不要用太多形容詞。

宋：這不是在報紙上的新聞，是即時小組改寫《自由》的報導。確實我們不能把他妖魔化，這已經是個過度的形容，下次我們會留意。

提案六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闕壯宇（以下簡稱闕）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7 年 4 月 22 日蘋果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女友嬌喊「不要」照上 男挨告性侵賠 400 萬

違反條文：

壹 總則

一、新聞報導應注意事項

(二)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主要申訴內容：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不要就是不要！

今日出刊的《自由時報》報導，台南商人阿俊艷福不淺，他的女友琪琪(化名)得知他擁有許多女友，其中一個交往長達 20 年，還替他生下孩子，很是讓琪琪吃味。

2 年前琪琪為阿俊產下一子，她要求阿俊與交往 20 年的女友分手，兩人為此吵架多次，琪琪甚至為此罹患精神疾病，需要吃藥才能入睡；某次大吵後阿俊想要「床頭吵床尾和」，琪琪一如往常的嬌嗔「不要不要」，阿俊不以為意繼續辦事，結果完事後，琪琪卻對阿俊說，剛剛都有錄影，要告他性侵。

法官審理後認為，阿俊違反琪琪意願性交屬實，依乘機性交罪判處阿俊 2 年徒刑、5 年緩刑，還需付琪琪 400 萬元賠償。(張鈞閔／綜合報導)

主要申訴意見：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5年度侵訴字第10號

主 文

A男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乘機性交罪部分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拾萬元，應向被害人乙○（姓名資料詳卷）支付新臺幣肆佰萬元之損害賠償。

事 實

(一) A男竟基於傷害人之身體之犯意，於民國104年3月19日凌晨2時30分餘許，在臺南市安平區住家內（地址詳卷，下稱安平區住家），因感情不睦與乙○發生爭執，竟徒手推倒乙○、毆打乙○臉部、掐捏乙○身體，致乙○受有臉部多處瘀青、右上眼瞼擦傷、下巴撕裂傷、左耳鼓膜出血、頸部多處抓傷及瘀傷、雙上肢多處瘀傷等傷害。

(以上阿俊毆打琪琪部分新聞全數省略，只能寫女生的壞話，男生是無辜的)

(二) A男另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於104年4月13日約凌晨零時餘許，在上開安平區住家4樓房間內，利用A女服用助眠藥劑後全身乏力而不能抗拒之機會，無視告訴人哭泣表示不要、不願意及要求停止等言語，仍違反乙○意願，脫下乙○褲子，將其生殖器插入乙○之陰道內而為性交行為得逞。嗣經乙○報警處理，查獲上情。

(已上是新聞報導的乘機性交部分)

中略

貳、傷害部分：

訊據被告 A 男對於上開傷害部分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6、196頁背面），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編號2偵卷第62及63頁），並有郭綜合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暨病歷影本、傷勢照片數張（編號5偵卷第5至8頁、編號2偵卷第43至46、48至58頁）及本院104年度家護字第32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影本（編號2偵卷第64至66頁）附卷可佐，足認被告此部分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予信實。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傷害犯行，洵堪認定。

（傷害部分男子完全認罪）

參、乘機性交部分：

一、訊據被告 A 男固坦承其於104年4月13日凌晨零時餘許，在上開安平區住家4樓房間內，曾與乙○發生上開性交行為無訛，惟矢口否認涉及乘機性交犯行，辯稱：案發當時告訴人乙○狀況正常，乙○並無肢體反抗，沒有肢體反應不要，沒有踢開或推開被告，並未拒絕與被告發生性關係，被告實未違反乙○意願，兩人當時情形就如同先前發生性關係一樣，乙○之前跟被告發生性關係時也常說不要、不要的，被告案發當時未發覺乙○有異樣，被告無法判斷乙○友強烈的叫不要是拒絕的意思云云。經查：

（以上黃色部分是男子的辯詞，看來新聞是完全採信了，但法院為何不採信？不重要，所以新聞隻字未提。）

(一)、本件被告所為此部分乘機性交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乙○於偵審中到庭結證指述明確（見編號2偵卷第21-23、62-63頁，本院卷第73頁背面至87頁），並有證人乙○於偵查中提出之影音檔案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勘驗譯文（筆錄）附卷可憑（編號5偵卷光碟存放袋、編號6偵卷第2至4頁），參諸該等譯文，其中有持續多次「不要」、「你這時候抱的應該是『楊○○』才是，你抱錯人了」、「不要碰我」、「你去找別的女人」、「我就說過你不要碰我，你到底在做什麼」、「我說不要，不要、不要、不要、不要，停止啦，不要，停止啦，不要」、「去找小四、小五」等言詞，並伴隨哭叫、啜泣等聲音（詳見附表），乙○又無肢體迎合行為，顯見乙○於案發當時，確實始終表明拒絕與被告發生性交之意思，至為灼然，亦即乙○當時並無與被告性交之意願，甚屬明確，此部分案發之情形實非同居男女間本於默契而刻意矜持、撒嬌、調情、欲迎還拒或增加情趣等半推半就之情形可言，而被告身為有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就此自難諉為不知，被告對於乙○當時並無性交意願乙節自無誤認之可能，顯見證人乙○所指被告有違反乙○意願、乘機性交之故意及行為等語並非虛妄。

（本段說明為什麼法官聽了錄音會認為琪琪並不同意性交，哪來的琪琪如往常嬌嗔「不要、不要」？？這種東西記者寫得出來？完整的錄音最後面還有）

(二)、另上開影音檔案錄製之緣由及過程，業經證人乙○於上開結證中證述明確，當時應係因不慎壓及放置在床上的手機錄影按鍵，因而錄下影音檔案，其後乙○發現手機中錄有該影音檔案，再請人擷取出至光碟，乙○若果真有心誣陷被告而錄影，當不只僅錄有上開影音檔案等語在卷，且上開影音檔案之內容資料係：建立日期及修改日期均為104年4月12日下午11時30分許，存取日期為104年4月24日上午11時43分許等情，亦有本院於105年11月1日審理期日當庭開啟列印上開影音檔案之內容資料3紙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7至149頁），被告對於上開影音檔案譯文係被告之對話復無爭執，本院查無明確證據可認上開錄音檔案有何設局陷害、偽冒變造、移花接木或剪接拼湊等不實情形，辯護意旨認為上開影音乃係捏造或乙○惡意構陷云云，僅係主觀無端之猜測，並無實據可認足採，併予說明。

（琪琪說錄影是不小心按到的，且沒有偽造，姑且不論你信不信啦，但新聞寫的這段「雖然琪琪如往常嬌嗔不要、不要但偷偷開手機錄影」是哪來的？記者自己幻想是吧？）

中略

參、核被告 A 男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

中略

肆、刑之減輕：

中略

關：防暴聯盟有兩個提案，首先第一個新聞是即時新聞。這篇報導是參考《自由時報》的報導，就《蘋果》的標題跟報導來看，整篇看起來像被害人要設計加害人，《自由時報》的留言板，有讀者提供判決書，看完整篇的判決書，瞭解這位加害人家暴的前例，錄音檔也很明確的有被害人拒絕的內容。但《蘋果》的標題卻是「女友嬌喊不要」，從判決書裡找不到嬌喊的的形容詞。真正的始作俑者是《自由時報》，《自由時報》那篇我已採取申訴，也會正式行文，《蘋果》是參考《自由》的報導所以內容比較少。

葉：最主要在於「琪琪一如往常的嬌嗔」這幾個字。

關：從《蘋果》即時新聞下方的留言，有兩種態勢，一種是罵法官，另一種是在批評被害人，說他設陷阱。

葉：所以這記者在抄的時候，沒看到原來的判決書？

許：這是即時小組改寫的。

葉：可不可轉告即時小組，在改寫的時候要有所本，不要就亂抄一通。

關：因為《自由》是寫得更誇張，更偏加害人那邊。

許：這判決書我們會再給即時小組參考。

葉：照過去來說，《蘋果》都會很嚴謹的處理判決書。標準流程應該要查證、把關。

提案七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關壯宇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7年4月20日蘋果即時新聞

2017年4月25日蘋果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男童包皮發炎 揭桌球教練最愛「含雞雞」》

《恐怖小王不甘分手 淫人妻還強拍擠奶片（動畫）》

違反條文：

貳、分則

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二)描述性行為應採審慎態度，但與性教育有關者，不在此限。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1.《男童包皮發炎 揭桌球教練最愛「含雞雞」》

2.《恐怖小王不甘分手 淫人妻還強拍擠奶片（動畫）》

主要申訴意見：

防暴聯盟以往都會將比較不適宜的標題提出來與大家討論，此次一樣有兩則，其中一則還是未成年孩童遭性侵的新聞，這兩則都是將侵害的行為寫在標題中，是否還有減少對被害人造成影響的下標方式，是可以思考的部分。

關：防暴聯盟以往都會將比較不適宜的標題提出來與大家討論，這次一樣有兩則，滿直白的。其中一則還是未成年孩童遭性侵的新聞，這兩則都是將侵害的行為寫在標題中，是否還有減少對被害人造成影響的下標方式，是可以思考的部分。有觀察比較不適宜的標題，已經少滿多了。

宋：其中一則是法庭的嗎？

法庭中心主任蘇恩民（以下簡稱蘇）：第二則新聞是法庭中心出的，內容都是根據判決書裡的惡劣行徑。對於您所提到的標題，還是要呈現出加害人的惡行，當然我們還是會有點閱率的考量，這是難以避免的。我們也會把這類的新聞放在晚上，比較不會放在白天，也是有閱聽族群的考量。

葉：包皮發炎跟含雞雞的關聯是什麼？

蘇：這不是我們出的。

葉：有時候為呈現性侵行為的因果關係我們可以接受，但這件事在邏輯上沒有關係。包皮發炎是因為他性侵，跟含雞雞是兩件事，就會讓人覺得你是為了點閱率而下這種標題。你就如實說「桌球教練性侵」，不然就會誤解之間的關聯。

宋：這是即時改寫《自由》時報的。

葉：第二則壯字有什麼建議？

關：內文是沒有什麼問題，但標題就太直接了一點，

葉：《蘋果》向來就很常寫擠奶。

關：最近的標題已經好很多了。

葉：這是個性侵的事件，是不是要用一般你們處理娛樂新聞的字眼？

蘇：他的犯罪事實就是擠奶。

宋：他是個強迫的行為，並不是個形容。

葉：他的事實就是真的有做擠奶，若他的事實真的有直接涉及到性侵的行為，就可以在接受的範圍。

專題討論-

請蘋果日報簡報兩個系列新聞報導的自律情況：

1. 作家林奕含自殺身亡事件，及其後續引發網路公審與肉搜之現象
2. 建中生冒名受訪事件，以及媒體與網路公審該生之現象

葉：建中生這則剛已進行討論。

許：我先簡單補充林奕含事件，事發時其他報有直接刊登照片，我們一直到滿後面才刊，且刊出時都有馬賽克，我們一直堅持在性侵事件上的處理。

洪：一開始都是隱匿，一直到衛福部開放我們才沒有馬賽克。衛福部說主管機關是台北市觀傳局，記者去問觀傳局後，觀傳局說可以揭露，因為是公共事件才可以報導，後來我們才全部揭露。

莊：網友在質疑是不是有背後勢力，所以我們才不揭露，批評說媒體被掌控之

類的。

葉：對於陳星女兒這部分，你們處理的作法是？因為她是平面模特兒，有些媒體會去追蹤她。後來她輕生，爸爸錄音說不要打擾到她，滿多人還是會去追蹤他們家的生活狀況，最近因為她婚事告吹，又會有一些報導圍繞在她，衍生出周邊的花絮報導。陳星也還沒辦法確認他一定是加害者，雖然大家都認為他嫌疑很高，但很多事件報導，已延伸到他的家庭，罪不及無罪之子女，是不是在他私領域的生活報導上應節制地去報導。另外寶瓶社長新聞這件事情上，不知道《蘋果》這邊的態度是？

莊：那天晚上跳樓的時候，我們同事很早就到那邊，因為有投訴人打電話來說她要去自殺。我們第一時間，就請北台灣的記者去聯繫 119，查有沒有自殺的事件。後來木柵那邊有接到跳樓的訊息，但也不確定是不是朱**，當天也只有生活中心出的一則朱**的聲明。再確定是她自殺的時候，當天就把所有新聞都撤下來。當天我們什麼新聞都沒有寫，但《自由時報》就推播她自殺獲救，我們原本也有留一個版面，考慮要不要登，後來擔心她自殺後情緒不穩，看了有人在留言板上批評她，又再度自殺，所以最後也沒有登，直到《報導者》凌晨在網路上刊登道歉聲明，我們即時新聞才處理。

葉：這樣的處理我覺得是很好的，這件事情已經涉及到很多利害關係人，都有他的一些苦處，還沒查個水落石出，就有兩三個人輕生，甚至管仁健還寫了一篇，批評她太玻璃心，《蘋果》在這節骨眼上不再去助燃，這是很重要的。

莊：那天我們主要的處理還是在《報導者》的道歉上。

葉：這件事是可以記錄的。只是在那件事情上，太多人無端的關注，造成許多非預期的結果。

關：另外我有觀察到《蘋果》在這件事情的處理上，是直到衛福部通知可以完整揭露才做報導。滿肯定《蘋果》一開始的自律，也滿感謝蘋果在 4 月 29 日時，我們社工有寫一篇關於林奕含這件事情，投稿《蘋果》論壇有協助刊登。後來觀察到 5 月底後又聚焦到陳星的豪宅和老婆去做美甲、喝下午茶的部分，一個禮拜前講到陳星把豪宅賣掉。最近婦女團體也接到很多性侵受害人的求助，這件事情造成正面跟反面。我是建議是不是跟自殺新聞一樣，可以加上一些救援資訊，也可以加上性侵害創傷復原中心的電話。像勵馨跟婦女新知都有性侵害創傷復原中心。

葉：有關性侵害創傷復原的專線，我們再補充給《蘋果》參考。

宋：過去有一些性侵害的新聞，我們也有相關的救援資訊及求助管道。

葉：我們再提供一些新的資訊，有些舊的都已經沒有更新。

宋：這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

葉：謝謝！那我們今天會議到這邊。

會議記錄：許麗美、蘇緯詳

公民團體與會人員：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王今暉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辦公室主任李子瑋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林秀怡
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闕壯宇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執行秘書許瀚月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媒體專員何旻燁

《蘋果日報》與會人員：

總編輯宋伯東
編務中心執行副總編輯陳桂芬
生活中心執行副總編輯江昭青
法庭中心主任蘇恩民
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
副刊中心副編輯林嘉莉
財經中心副總編輯王郁惠
法務中心資深經理葉錫波
地方中心助理副總編輯洪紹欽
娛樂中心主任林芳玲
資統中心主任陳力維
網路中心副總編輯鄭智仁
爽報總編輯許麗美